

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月23日在元谋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
会议上

元谋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海

各位代表：

我受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县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依法履行职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共召开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次、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13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3项，作出审议意见5项、决议决定19项，开展执法检查4

项、专题工作调研 2 项，组织州县人大代表专题视察 2 次，全面完成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常委会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始终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和县委具体安排在人大工作中落实落地。

（二）始终坚持县委领导。主动接受县委领导，自觉把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紧扣到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执行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事前主动请示、事后及时报告。年内向县委请示监督工作计划、代表视察、代表培训等重点工作 5 次；常委会党组定期向县委报告工作情况，党组书记向县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4 次，人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县委报告，始终坚决做到与县委思想上同心、政治上同向、行动上同步。

（三）充分发挥党组作用。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扛稳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 22 次，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9 次。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

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制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关文件8件。高度重视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元谋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查找的8个问题已全部按期整改完成；积极配合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立行立改问题3个。认真落实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持续巩固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扎实开展系列文明实践，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二、围绕县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行监督职权

（一）以突出实效为抓手，着力增强监督硬度

1. “大”处着眼，着力突出监督重点。密切关注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和预决算审查监督，审查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等8个专项报告，提出审议意见32条。始终把监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尤其是金融风险放在重要位置，严格控制政府债务，监督和支持县人民政府密切与银企的沟通合作。专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等5项工作汇报；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元谋县能禹蔬菜批发市场经营权转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决定。

2. “深”处入手，着力提升监督高度。始终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定期组织开展议题调研、执法检查，进一步增强选题针对性、结果真实性、意见实作性，真正做到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助推。认真落实楚雄州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的要求，综

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整合监督力量，对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落实情况和人代会确定的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联合督查督办，监督实效不断显现。

3. “实”处落脚，着力增强监督硬度。持续加大常委会会议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力度，对审议意见由相关专工委（室）负责督促检查并向常委会会议报告。组织部分省州县人大代表对红色旅游公路龙街渡大桥、国家储备林等林业生态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视察。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制度的落实，在全州首次对县财政局等3个部门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报告县委，通报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切实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以推进法治为己任，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执法检查有序开展。围绕民生热点问题，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县人民政府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聚焦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努力加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对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积极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等相关立法及议题进行调研。

2.司法监督有力推进。审议通过《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学习宣传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决定》《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学习宣传和实施好〈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报告》。对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进行调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助推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来信来访有效落实。始终把受理和督办群众来信来访作为关注民生、了解民情、反映民意的重要渠道，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接访制度，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62 人次、受理信访件 43 件，全部依法依规交办并跟踪督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依法决定重大事项，规范开展人事任免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原则，认真讨论并依法决定全县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作出重大事项决定 4 项。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有机结合起来，严格规范人事任免，不断完善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承诺和宪法宣誓等制度，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接受辞职 23 人次；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3 期 4 人。

四、不断优化服务保障，切实加强代表工作

（一）着力加强阵地建设。实行常委会领导挂点指导乡镇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制度，全面提升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水平。筹资 40 余万元修缮县人大代表活动阵地，为代表履职提供干净整洁的环境。深入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工作；抓好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工作，听取

选民意见，接受选民监督。充分利用“家、站、室”开展代表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到法庭旁听案件审理，切实发挥人大代表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二）着力抓实学习培训。把代表学习培训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扎实开展以会代训、网络学习等方式，积极组织 60 名人大代表、人大干部赴延安、厦门、深圳等地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和素质；为县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订阅《云南人大》，及时发放《楚雄人大》等刊物，不断丰富代表学习资料。坚持定期组织州县人大代表参加全县政情通报会、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不断拓展知情知政渠道。

（三）着力督办议案建议。始终坚持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作为保障代表权力、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途径，及时将《关于发祥路提升改造的议案》和 102 件建议批评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面商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情况。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全县年度“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内容，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督促承办单位动真格、见实效。

五、主动担当服务大局，不断彰显人大作为

（一）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党委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的决定和实施意见，确保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下发倡议书，广泛动员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主动担当、共同出力，做好疫情防控。根据县委工作

安排，班子成员率队赴村委会、行业部门，督促落实疫情防控举措，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常委会领导率队到临沧市镇康县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扎实抓好机关和包保经营场所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倾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开展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报告，把县委决策转化为合力攻坚的生动实践。常委会主任作为脱贫攻坚总指挥长、驻村扶贫工作队总队长，认真履职，工作有力有序推进，顺利通过国家普查；常委会班子成员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挂点乡镇、督导行业作用，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机关干部深入挂包的羊街镇已波龙村委会认真开展“扶贫工作日”，先后协调实施项目8个，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2.5万元，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及时关爱贫困群众。

（三）全力做好水电移民。服从县委安排，常委会4名领导分别担任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总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全力抓好水电移民工作。通过全县上下不断攻坚克难，安置点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产用地有序分配，民房验收稳步推进，工作得到三峡集团表彰。机关干部严格落实水电移民工作“十包”责任制和“十个一”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挂包户工作。

（四）竭力开展“四万三进”和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常委会领导在抓好各自负责部门工作的同时，积极带头深入联系乡镇、村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群众工作，宣传政策，做好协调服务，推动“四万三进”深入开展；积极主

动到牵头负责的社区研究分析工作，督促单位落实责任，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切实解决问题，扎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竭力完成县委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扛稳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一）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素养。充分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周一干部职工学习、“三会一课”、专题培训等方式和“学习强国”、干部在线、法宣在线等学习载体，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宪法、民法典等理论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二）注重改革创新，推动实干争先。深入分析调研，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担当履职目标7个、标兵3个、标杆3个，班子成员主动领衔，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机关大比拼工作，标兵、标杆目标均已实现。制定常委会机关大比拼考核办法，从职能职责、标兵标杆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充分激励各专工委（室）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三）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模范机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坚决肃清白恩培、仇和余毒和秦光荣流毒影响，深刻汲取侯新华、赵海仙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四项谈话”、定期报告和“廉政家访”等制度，定期研判干部队伍思想作风状况；投资10余万元创建州级职工书屋，设置

廉政书柜；抓实基层减负持续推进年工作，优化、精简会议、文件。深化党组自身建设，不断规范机关党支部建设，持续加强干部职工纪律作风建设，扎实推进“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

（四）注重总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宣传队伍建设，举办全县人大系统新闻写作培训班，发挥大比拼作用，充分调动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动性。信息被《云南日报》采用 1 篇、《云南人大》采用 7 篇、州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采用 20 余篇、县级媒体采用 60 余篇、县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刊用 120 余篇，切实唱出人大制度好声音、写出人大履职好新闻、讲出人大代表好故事、展现人大代表好风采。

（五）加强指导联系，夯实工作根基。严格落实常委会班子成员联系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制度，从政策法规、工作程序、制度建设、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指导。与武定县联合召开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工作座谈会，研讨创新人大工作的新经验和新办法。将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纳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的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人大代表、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与新时代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

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依法开展监督的硬度还不够，持续跟踪监督问效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发挥的途径还需进一步拓宽；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意见，认真研究改进。

2021 年的主要任务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一枢纽两胜地两园两区”发展思路，紧扣全县“十四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认真履行法定职权，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一、提高政治站位，在紧跟党的步伐中把准人大方向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工作方向。在工作中，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充分发挥人大的优势和作用，依

法开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联系服务代表等工作。

（二）依法决定重大事项。进一步完善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围绕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事项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通过法定程序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并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推动相关工作的落实。

（三）严格规范人事任免。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机统一的原则，严格任免程序、规范任免工作，切实增强国家公职人员宪法意识，做到“任前知情、任中知人、任后知行”，为元谋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全力保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主动服从服务于县委中心工作，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水电移民、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等工作，全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聚焦发展重点，在增强监督实效中体现人大担当

（一）强化财经预算监督。常委会将审查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2021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报告、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加强财政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确保全县财政经济依法健康运行。

（二）突出重点领域监督。围绕县委“一枢纽两胜地两园两区”发展思路，针对全国重要农产品（果蔬）生产区和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组织州县人大代表对全县“一县一业”和绿色能源产业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视察，进一步助推全县产业发展。对全县 2022 年计划、财政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调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汇报。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三）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围绕人民群众所需所求、所思所盼，对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听取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情况报告，重点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实际问题和民生保障方面的短板弱项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决议、意见，将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出人民满意的良好社会效应。

三、专注公平正义，在建设法治元谋中作出人大贡献

（一）有效保障法律实施。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制定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

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对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元谋土林保护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

（二）严审促进合法规范。加大对《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制定《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程（试行）》等衔接联动机制，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强化组织协调工作，加大审查纠正力度，增强工作合力，推进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化。

（三）倾力维护社会稳定。充分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监督，深入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矛盾纠纷化解、移风易俗等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突出主体地位，在服务代表履职中夯实人大基础

（一）以联系为纽带，发挥代表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党和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工作，不断改进和加强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站所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汇聚更多社情民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以活动为载体，提升代表能力。持续巩固提升“家、站、室”建设，促进运行更加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加

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力度，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认真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积极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工作，引导和提醒代表正确处理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职责的关系，督促代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主动履职尽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根据党中央和省州县党委的统一部署，依法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三）以满意为标准，督办议案建议。切实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全面推行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政府领导挂牌督办、职能部门联合督办制度，加大重点建议督办力度；全力推进“互联网+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通过“两个平台”对代表议案建议进行网上交办督办。继续开展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着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

五、全面从严治党，在加强自身建设中彰显人大形象

（一）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宪法等法律法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业务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州县党委的实施意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管理和舆论引领，不断巩固提升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二）强化组织和作风纪律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按照建设“两个机关”要求，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在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模范机关上下功夫，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实施细则，扎实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树立人大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三）强化宣传和信访工作。全面提升宣传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县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的作用，多角度、深层次宣传人大依法履职实践和代表履职风采，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升人大工作的影响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身处基层一线熟知农村、熟悉群众的优势，加大代表对法律法规、惠民政策的宣传宣讲力度。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切实加大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督办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强化对乡镇人大工作指导。加强常委会领导对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联系，定期召开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座谈会，强化业务指导，以规范化建设为载体，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初心凝聚力量，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弘扬“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精神，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为推动元谋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